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杜姿穎
電話：03-8227121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tu040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推字第1120000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鐵道電影院申請觀影作業要點、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(376552800E_1120000616_ATTACH1.pdf、376552800E_11200006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花蓮鐵道電影院申請觀影作業要點」1份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作業要點包含「美好拾光電影院」及「團體包場」觀影體驗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4日，惠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於本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https://www.hccc.gov.tw/zh-tw/News/Detail/12733)查詢，電話諮詢窗口：花蓮鐵道電影院0965-608-568、03-8356656，或本局藝文推廣科03-8227121轉145杜小姐。

三、檢附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7 11:58:23

花府　112/01/17
1120014235